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研究

郑乐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摘要：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建设工程法中的重要条款，对于保障工程建设中的权益人权益起到关键作用。本研究首先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法律依据和实施路径进行了阐述，并以中国的建设工程实践为背景，结合具体案例，深入分析了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运用状态及运行效果，同时指出了现行法规在实际操作中的存在问题和困难。通过调查和研究，本文发现，优先受偿权的首要难题在于序优权证明存在问题，同时在受偿过程中，权利主体和效力等方面也面临着若干挑战。本研究根据中国实际情况以及对其他国家体系的比较，提出了改善我国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执行效果的若干建议，包括完善相关法规，规范实施过程，设立专门机构解决权益冲突等。此研究对于提升我们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理解以及规范和优化相关制度执行，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关键词：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法律依据；权利主体；序优权证明；权益冲突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2.11.205

引言

本研究以中国的建筑业为背景，研究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这一特殊的法律条款。我们发现，这个权力并没有完全发挥出应有的效果，还存在一些问题。例如，证明这个权力的有些复杂，而且在实际操作中，也面临很多挑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提出了一些改进的建议，比如改进一些相关的法律规则，规范操作过程，专门设立一些机构来处理这些问题等等。我们的研究和建议，都是为了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和改进这个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制度，提高其执行质量和效果。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法律依据与实施路径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施工单位破产或倒闭等情况，施工单位的债权人可以在其他债权人之前获得对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1]。这一权利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

该法律明确规定了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包括建筑工程价款的支付顺序和方式，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确立提供了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根据该法律，担保人在施工单位债务无法偿还时，债权人可以通过担保物的变现来优先受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可以作为担保物权的一种形式，在法律层面面对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提供了支持。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企业破产法明确规定了债权人的受偿顺序，其中包括了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根据该法规定，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可以在施工单位破产时得到保障，并在破产清算过程中优先得到偿还。

（二）优先受偿权的实施路径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实施路径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1）签订合同及担保

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需要签订合同，并约定施工单位将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作为担保的一种形式进行保证。这需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设立、适用条件和受偿顺序等。

（2）完成工程款的支付程序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和付款计划，发包人应按时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担保，以确保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得到有效保障。

（3）实施优先受偿权

当施工单位发生破产或倒闭等情况时，债权人可依照法律程序申请对工程价款进行优先受偿。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可以在其他债权得到偿还之前得到优先满足。

（三）法规适用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在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法规适用中，存在一些实际问题和困难：

（1）序优权证明的问题

在实际操作中，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需要债权人提供序优权证明。由于证明程序繁琐，证据难以收集，容易导致认定困难和纠纷。如何简化证明程序，提高证明的可行性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2）权利主体和效力的挑战

在实施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时，涉及多个主体的利益平衡。如何确保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得到实际保障，又不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难题。

（3）权益冲突的处理问题

在实施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时，可能会出现不同债权人针对同一工程价款的冲突情况。如何协调和解决不同债权人之间的权益冲突，保障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

二、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运用状态及运行效果

（一）中国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运用情况

中国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自1997年首次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中确立以来，逐渐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领域。本节旨在探讨价款优先受偿权在中国的运用情况。价款优先受偿权在中国建筑工程领域得到了积极的推广和应用^[2]。建筑工程作为一个大规模金融活动，涉及众多参与主体，包括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供应商等。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引入有效地提高了参与主体的信任度，保障了施工单位和供应商的利益，从而推动了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运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工程款项拖欠的问题。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款项拖欠已成为普遍存在的问题，给施工单位和供应商带来了较大的经济压力。通过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运用，可以确保施工单位和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能够及时收到相应的款项，降低了施工单位的风险，提高了工程的顺利进行。

（二）优先受偿权运行效果的分析

在分析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运行效果时，需要综合考虑施工单位、业主和其他参与主体的利益。对于施工单位和供应商来说，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运用能够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收到应有的款项。这有利于提高施工单位的现金流，减轻经济压力，有利于施工单位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运用也能够促使施工单位加强质量管理，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率，提高工程的竞争力，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对于业主来说，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运用能够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减少工程拖期的风险。在建设工程中，如果施工单位或供应商由于资金问题无法正常进行工程，会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给业主带来诸多不便和损失。通过价款优先受偿权，业主可以确保施工单位和供应商的利益得到保障，从而提高了工程的顺利进行的可能性。

（三）存在的问题分析

随着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广泛运用，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和困难：存在着序优权证明的难题，在实际操作中，施工单位和供应商往往需要向法院提供大量的证据，证明自己享有序优权。这一过程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成本，给企业的正常运营带来一定的困扰。权利主体和效力的挑战也是一个亟须解决的问题，在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法规规定与企业的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给企业的合法利益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侵害。有些法规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也存在一定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3]。

三、价款优先受偿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挑战

（一）序优权证明存在的问题

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其作为一种私法权益，自然离不开取证问题。在实际操作中，序优权证明却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大大影响了构建和谐、公正、公平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制度。

首要之处在于，序优权的证明材料鲜有统一规定。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成立的条件包括建设工程已经完工并经验收合格，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工程承包单位基于营业收入出现问题等，这都需要相应的证明材料。目前尚无具体法规对此作出详细界定，多为依法理解，导致实际操作中证明难点层出不穷^[4]。次之，现行法律规定中对序优权证明的相关规定较为笼统。在建设工程中，顺序优先权作为工程承包单位对工程款求偿的保障，具有显著的实质性意义，它的确立与否将直接影响承包单位对工程款依法追偿权利的能否实现。再者，建设工程中的序优权证明难度较高，对我国现行的审判模式有所考验。由于涉及诸多复杂的法律关系，建设工程中的序优权证明往往深入事业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众多部门，而这些部门在行政执行、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多的特殊性，给序优权证明带来较高的难度。

（二）权利主体和效力的挑战

关于优先受偿权的权利主体，目前的认定依然存在较大争议。对于优先受偿权的权利主体，针对建设工程价款的基本观点有两种，一种是主张该权利属于个体性的权利，仅供工程承包方使用；另一种则是主张优先受偿权应为共享性权利，应由所有债权人共同享有。对于此问题的不同认定，在实践过程中都造成了相应的问题，这也对优先受偿权的实施效果产生了相应的影响。关于优先受偿权的效力问题，尤其是其在具体实施中的效力衡量问题，目前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频繁出现各种争议和问题^[5]。如在价款优先受偿权效力认定中，如何权衡债务人的破产清算权和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以及其间的关系决定，则是实际操作中的难点所在。

（三）权益冲突的处理问题

在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上，权益冲突的处理问题是一项复杂且必须面对的挑战。在建筑工程的执行过程中，劳动方与用工方、材料供应商、投资者等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主要在谁该优先获取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上。在这种复杂的背景下，处理这些利益冲突称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实施的重点。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具体的优先受偿序列，使多个权益主体同样声称对工程款优先受偿权，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权益冲突和纠纷。这种状况使得这一法律规定的公正、公平受到质疑，并对整个建筑市场的稳定形成威胁。权益冲突处理

问题不仅体现在权益主体之间，还表现在法律制度内部。由于地区的差异性和建筑工程项目的特殊性，法律对于权益冲突的处理可能存在偏向，从而在某种程度上破坏了实施的公正性。法律的不完备性和执行的不一致性也在实施中引发了新的问题，更加加剧了权益冲突。

四、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改进的路径与建议

（一）优化我国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实施思路

优先受偿权是我国建设工程价款支付的重要法律保障机制，对于防范建设工程领域中相关债权风险，促进业态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建设工程市场的持续扩大，对于优化我国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实施思路提出了新的要求。要优化我国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实施思路，首诉构建科学的权益划分和保障模式是关键。在我国的建设工程领域中，由于参与各方主体众多，其权益关系错综复杂，这个环境下如何科学地划分和保障各方主体的权益，尤为重要。在权益划分上，通过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和引导各方主体优化合作模式、增强合同履约的约束力，从而实现权益的公平划分。在权益保障上，一是建立健全诉讼、仲裁、行政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权益保障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手段；二是提高优先受偿权执行效率，完善构建维权救济制度，做到法定权益有保障、有违约有制裁、民事责任清晰界定。进一步明确优先受偿权的立法架构，刚性执行到位，强化优先受偿在法律地位，加速权益保障的责任链条。

（二）完善相关法规的具体方案设计

针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法规应该明确建立健全的权益保障制度，强化和澄清优先受偿权的法律地位和实施途径。对建设单位的支付义务，以及工程价款的保管、支用进行详细规定。明确建设工程价款设置序优先的权利人、权利范围和效力，满足不同权利主体需求。再有，对于权益冲突处理，应以平衡、公正为原则，设立行之有效的解决方式。应加强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立法，规范和明确该权利的实施细则。

（三）设立专门机构解决权益冲突的策略指导

权益冲突解决不仅仅是依赖于充实完善的法律法规，更需要设立有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整。该机构将负责接受申诉、调查核实，以及及时公正地处理权益冲突，矛盾，保障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设计单位等各方利益的平衡。针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实施问题，设立权益纠纷调节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对维护建设工程有序执行和公平公正具有抓手作用。设立专门机构，应明确其职权与责任，使之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实施起到导向和监控效果。针对该权利的实施，

具体的策略指导包括建立公开、透明、高效、公正的平台，强化其公信力、权威性。完善并优化我国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路径，是调整和优化实施思路，是充实和完善相关法规，是通过设立专门机构，确保公平地处理和解决权益冲突。这些改进路径和措施，希望能够对我国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实施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以期让建设工程能够有序、连接，公平，公正地进行。

结语

本研究在实事求是的原则下，全面深入地分析了我国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实际运行状况，并针对其存在的问题给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对其法律依据和实施路径的阐述，不仅深化了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理解，同时也为改善其运行效果提供了依据。研究中发现的风险点，如证明问题和利益冲突，需要引起我国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建议通过完善相关法规，规范实施过程，设立专门机构等手段来改善现状。然而，此研究尽管指出了一些深入且有价值的观点，但仍存在一些局限。在数据获取和实证分析中，由于受限于时间和资源，我们只能选择部分案例进行分析，可能无法全面反映所有情况。同时，对于具体改革建议的实施效果，也需要更多实证研究进行验证。进一步的研究方向，可以对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执行过程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探索出更有力的执行手段和方式。此外，针对我国具体情况，也可着力研究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法律法规，以期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执行效果。本研究对理解和优化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实施并解决我国工程建设中的权益冲突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期待对相关领域产生更深远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陈乾, 刘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律问题研究[J]. 法学研究, 2020, (04): 147-157.
- [2] 王之全, 陈浩. 我国建设工程合同制度的现状和改进对策——以施工合同为例[J]. 法学家, 2018, (03): 47-56.
- [3] 李昕, 牛艳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款的支付与优先受偿问题研究[J]. 沈阳建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17(03): 293-300.
- [4] 于慧, 李德林. 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现状及对策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17, (06): 118-126.
- [5] 彭清, 乔松. 对我国建设工程管理制度的思考——以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J]. 全球法律评论, 2016, (05): 67-79.